

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

104.12.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13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7.05.08 本校第 29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1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，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(不含 EMBA 班)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以專班授課者，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，授課教師鐘點費分四級支給：

1. 授課學生 7 人以下，每小時鐘點費 830 元。
2. 授課學生 8 至 14 人，每小時鐘點費 1,350 元。
3. 授課學生 15 人至 21 人，每小時鐘點費 1,800 元。
4. 授課學生 22 人以上，每小時鐘點費 2,500 元。

(二)與一般生合班授課者，其授課時數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內，3 個學分的課程，每一學生每一學期補助授課教師 3,000 元，最高補助總金額以 30,000 元(10 人)為限；如課程學分數少於 3 個學分者，依學分比例予以補助。

三、EMBA 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教師授課每小時支給鐘點費以 7,500 元為上限，惟若因課程上課地點離本校較遠者，得專案簽經 EMBA 執行長、管理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，調整其教師鐘點費最高至 1.6 倍為限。各教師授課時數皆不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。

(二)與一般生合班授課者，其授課時數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內，另每一學生每一學期補助授課教師 6,250 元，最高補助總金額以 75,000 元(12 人)為限。

四、各碩士在職專班因特殊情形，得專案簽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調整授課教師鐘點費。

五、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